

新北市110-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

新北府教國字第1101604131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(一) 新北市110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。
- (二) 新北市110-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教師將英文融入各領域課程中進行教學，達到校校有雙語之願景。
- (一) 激勵教師開口說英語之動力，進而提升本市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強化國際競爭力。
- (二) 營造校園雙語生活化情境，讓教師勇於使用雙語教學。
- (三) 獎勵教師推動雙語教育的辛勞，提升尊榮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四、對象及獎項：

- (一) 團體有功組：
 - 1. 金英學校獎：經核定為本市110-112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(含方案一、方案二及方案四)，且完成本市推展雙語實驗課程計畫中所定任務，配合本市推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，並有具體成果及創新作為者。
 - 2. 績優學校獎：本市110-112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(方案三)及非雙語實驗課程學校，配合本市推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者，並有具體成果及創新作為者。
- (二) 個人貢獻組：
 - 1. 金英教師獎：皆須符合以下4項規定者
 - (1) 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正式教師。
 - (2) 取得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 - (3) 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CLIL雙語教師進修學分班，並取得學分證明書。
 - (4) 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，且須為獨立授課或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。
 - 2. 雙語推手獎：在本市服務之正式教師，協助本市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，例如英語日、雲端教室、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、中師協同…等，已發展出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者。
 - 3. 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：曾獲金英教師獎且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

之雙語教學，且須為獨立授課或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。

五、繳交資料規定：

(一) 送件時間：

將核章之PDF檔於113年6月24日(星期一)前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。

(一) 送件資料：

- 1.團體有功組：詳如表1-1及1-2，送件資料至多20頁。
- 2.個人貢獻組：詳如表 2-1、2-2及2-3，送件資料至多20頁。
- 3.影片：申請金英教師獎及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之教師，須提供於正式課堂中進行非英語領域雙語教學之影片；申請雙語推手獎之教師須提供協助推動雙語教育相關措施之影片，影片燒錄成光碟後寄送至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住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，修德國小內)。若以郵寄方式，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(以郵戳為憑)，並電話確認：林靖芳專任助理，(02)29800495分機194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局辦理書面審查。

- 1.主要審查推薦資料是否齊全，並進行各校或個人資格審核，作成初審通過名單，提報決審會議審查，另通知初審通過學校繳交簡報檔。
- 2.推薦案件若有逾期2日以上或資料不全者，即初審列為未通過名單，不予提報，逾期2日內則於決審時扣總分1分。

(二) 決審：邀請公正專業人士組成決審委員會，並依下列評分進行決審：

1.團體有功組：

- (1) 金英學校獎：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下午4時前繳交簡報檔，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進行10分鐘簡報及10分鐘詢答，由本局另函及email通知時間、地點及簡報檔繳交方式。
- (2) 績優學校獎：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下午4時前繳交簡報檔，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進行10分鐘簡報及10分鐘詢答，由本局另函及email通知時間、地點及簡報檔繳交方式。

2.個人貢獻組：

- (1) 金英教師獎：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下午4時前繳交簡報檔，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進行10分鐘簡報及10分鐘詢答，由本局另函通知時間、地點及簡報檔繳交方式，並參酌教學影片等相關資料，給予評分。
- (2) 雙語推手獎：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下午4時前繳交簡報檔，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進行10分鐘簡報及10分鐘詢答，由本局另函及email通知時間、

地點及簡報檔繳交方式，並參酌活動推動影片等相關資料，給予評分。

- (3) 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：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下午4時前繳交簡報檔，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進行10分鐘簡報及10分鐘詢答，由本局另函及email通知時間、地點及簡報檔繳交方式，並參酌教學影片等相關資料，給予評分。

七、決審標準：

(一) 團體有功組：

1. 具體事蹟，40%：學校於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。
2. 特殊貢獻，30%：學校之雙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。
3. 整合資源成效，25%：學校整合各項雙語教育資源及建立模組，並加以有效運用與擴展。
4. 師資狀況，5%：校內教師取得英語證照或雙語學分班證明之比例。

(二) 個人貢獻組：

1. 具體事蹟，45%：個人於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。
2. 特殊貢獻，35%：個人於雙語教育之特殊與創新事蹟。
3. 擴展成效，10%：已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。
4. 相關證照，10%：與雙語教育推動之相關英語檢定證照取得狀況。

- (三) 決審委員會應就初審入圍者依上列決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，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。獲選者須經決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必要時得由決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獎勵金及敘獎：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及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附表八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及發放獎勵金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1項第1款參加全市學校創意教學競賽獎勵額度辦理下列敘獎：

1. 團體有功組：

(1) 金英學校獎：

- A. 特優共2校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50,000元，其教職員人員3人嘉獎2次。
- B. 優等共2校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25,000元，其教職員人員3人嘉獎2次。

(2) 績優學校獎：

A. 特優共4校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30,000元，其教職員人員3人嘉獎1次。

B. 優等共4校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15,000元，其教職員人員3人嘉獎1次。

2. 個人貢獻組：

(1) 金英教師獎：

A. 特優共4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20,000元，得獎者記功1次。

B. 優等共4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10,000元，得獎者記功1次。

(2) 雙語推手獎：

A. 特優共5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20,000元，得獎者嘉獎2次。

B. 優等共5人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座1座，獎勵金10,000元，得獎者嘉獎2次。

(3) 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(名額以每年不超過20人為原則，惟將視當年度預算調整)：

A. 特優共10人，頒發獎勵金20,000元，得獎者嘉獎1次。

B. 優等共10人，頒發獎勵金10,000元，得獎者嘉獎1次。

3. 教材研發補助金：本局將依據得獎獎項，給予每所得獎學校(團體有功組)或得獎教師(個人貢獻組)教材研發補助金30,000元，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。

4. 出國考察補助金：本局將配合每年本市「國小英語教育工作小組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暨教學輔導組實施計畫」辦理之國際短期教育訓練，提供獲得個人貢獻組獎項之教師出國考察之機會，並額外補助每人50,000元之出國補助金(名額及辦理與否須依當年度疫情狀況及本局規劃而定)。

(二) 減課鐘點費：核予獲個人貢獻組獎項老師減課，減課鐘點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出。獲金英教師獎及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之教師於獲獎後6學期內核配減課4節；獲雙語推手獎之教師於獲獎後6學期內核配減課2節。

(三) 本局將辦理公開表揚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受獎人員，另亦會針對獲獎人員優先拍攝影片，以編製得獎專輯。

(四) 上述名額得由決審委員出席人員過半數決議從缺。

九、承辦單位敘獎：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各項

表揚及評選工作，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，協辦2人嘉獎2次，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每年表彰本市推動雙語教育有功學校9所、具個人貢獻者16人以上，提升雙語教育推動相關人員尊榮感。
- (二) 壯闊本市國小雙語教學風氣，提升本市中師雙語教學能力。
- (三) 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分享推動成果，使各校均能具備雙語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。
- (四) 「金英學校獎」、「績優學校獎」及「雙語推手獎」之資料規劃建置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，供各校參用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雙語教學係指「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，且須為獨立授課或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」。
- (二) 推薦辦理雙語教育之事蹟，應力求普及，深入廣泛，藉以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學校教師，並擴大宣導全面辦理雙語相關活動之功效。
- (三) 除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可每年申請外，其餘各類獎項凡近三年曾接受表揚之學校及個人，不得再受理推薦。
- (四) 請各校協助參與本計畫之英語教師調配課程，以利該師進行雙語課程教學。
- (五) 所有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有關資料列入備查，不另退件。
- (六) 各機關學校推薦人員當選者，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應由本局撤銷其資格，其領受之獎座與獎金應予追繳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若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，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表1-1

新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

團體有功組推薦表（金英學校獎）

壹、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	校內正式英語教師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四
學校班級數		學校學生數		實施CLIL領域及節數	_____領域 每週_____節		
團隊成員基本資料	姓名/職稱 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減)	正式或代理	教學年資	專長領域/ 英語相關證明	聯絡電話	E-mail	
團隊成員1 (聯絡人)							(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聯絡信箱)
團隊成員2							
團隊成員3							
學校簡介	一、學校推動雙語之活動及課程，如何推動？ 二、學校推動雙語課程之年級、班級數及學生數						
課堂中如何進行雙語教學	(請列點說明)						

貳、學校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

參、學校推動雙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

肆、資源共享成效(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)

伍、附錄

一、請檢附學校歷年辦理雙語實驗課程之簡要成果資料，包含雙語課程架構、課程大綱、教學計畫、教學媒材、各單元教案及學習單等)

二、請檢附校內教師具英語相關專長或培訓證明

團隊聯絡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表1-2

新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

團體有功組推薦表（績優學校獎）

壹、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雙語實驗課程學校
學校班級數	學校學生數		校內正式英語教師數			
團隊成員基本資料	姓名/職稱 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減)	正式或代理	教學年資	專長領域/ 英語相關證明	聯絡電話	E-mail
團隊成員1 (聯絡人)						(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聯絡信箱)
團隊成員2						
團隊成員3						
課堂中如何進行雙語教學	(請列點說明)					

貳、學校配合本市政策，推動哪些雙語活動及課程？如何推動？

參、學校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成果及特殊與創新事蹟？

肆、資源共享成效(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)

伍、附錄：請檢附校內教師具英語相關專長或培訓證明

團隊聯絡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表2-1

新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

個人貢獻組推薦表（金英教師獎）

壹、推薦教師基本資料

服務學校		姓名	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
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	
實施CLIL領域及節數	_____領域、每週_____節			
英語相關證明				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(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聯絡信箱)			
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正式教師。(請檢附教師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CLIL雙語教師進修學分班，並取得學分證明書。(請檢附學分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，且須為獨立授課或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。(請檢附該學年度雙語課程架構、課程大綱、教學計畫、教學媒材、各單元教案及學習單等)			
課堂中如何進行雙語教學	(請列點說明)			

貳、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

參、推動雙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

肆、資源共享成效(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)

伍、附錄：請檢附表格中相關資格證明

推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表2-2

新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

個人貢獻組推薦表（雙語推手獎）

壹、推薦教師基本資料

服務學校		姓名	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
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	
英語相關證明				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(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聯絡信箱)			

貳、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

參、推動雙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

肆、資源共享成效(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)

伍、附錄：請檢附表格中相關資格證明

推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表2-3

新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

個人貢獻組推薦表（雙語教學個人獎勵金）

壹、推薦教師基本資料

服務學校		姓名	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
教學年資		專長領域		
英語相關證明				
聯絡電話				
金英教師獎	曾獲_____年度金英教師獎(請檢附相關資料)			
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至少1節課實際於校內從事非英語領域之雙語教學，且須為獨立授課或協同教學之主要教學者			
E-mail	(本局將以此信箱作為通知繳交決審簡報檔聯絡信箱)			

貳、推動雙語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

參、推動雙語教育特殊與創新事蹟

肆、資源共享成效(建立雙語教學模組並擴展至其他學校)

伍、附錄：請檢附表格中相關資格證明

推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